

# 湖南开放大学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

(2024年12月26日 湖南开放大学工会委员会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工会经费管理，为工会依法履行职责提供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工会预算管理办法》《会计法》的有关规定，结合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印发的《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和湖南省总工会制定的《湖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开放大学工会委员会。

**第三条** 学校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遵纪守法原则。学校工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有关规定，依法组织各项收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全国总工会有关制度规定，严肃财经纪律，严格工会经费使用，加强工会经费收支管理。

(二) 经费独立原则。学校工会应依据全国总工会关于工会法人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取得工会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并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设立工会经费银行账户，实行工会经费独立核算。

(三) 预算管理原则。学校工会应按照《工会预算管理办法》的要求，将各项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学校工会经费年度收支预算（含调整预算）需经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

审查，学校党委同意，并报上级主管工会批准。

（四）服务职工原则。学校工会应坚持工会经费正确的使用方向，优化工会经费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将更多的工会经费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增强工会组织服务职工的能力。

（五）勤俭节约原则。学校工会应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奢侈浪费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工会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经费使用要精打细算，少花钱多办事，节约开支，提高工会经费使用效益。

（六）民主管理原则。工会应依靠会员管好用好工会经费。年度工会经费收支情况应定期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建立经费收支信息公开制度，主动接受会员监督。同时，接受上级工会监督，依法接受各级审计监督。

## 第二章 工会经费收入

### 第四条 学校工会经费收入范围包括：

（一）会费收入。会费收入是指工会会员依照全国总工会规定按本人工资收入的 5% 向所在工会缴纳的会费。

（二）拨缴经费收入。拨缴经费收入是指建立工会组织的单位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 2% 依法向工会拨缴的经费中的留成部分。

（三）上级工会补助收入。上级工会补助收入是指学校工会收到的上级工会拨付的各类补助款项。

（四）行政补助收入。行政补助收入是指学校对工会组

织给予的各项经费补助。

（五）其他收入。其他收入是指学校工会接受的捐赠收入和利息收入等。

**第五条** 学校工会应加强对各项经费收入的管理。要按照会员工资收入和规定的比例，按时收取全部会员应交的会费。要统筹安排行政补助收入，按照预算确定的用途开支，不得将与工会无关的经费以行政补助名义纳入账户管理。

### 第三章 工会经费支出

**第六条** 学校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

**第七条** 学校工会经费支出范围包括：职工活动支出、维权支出、业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第八条** 职工活动支出是指学校工会组织开展职工教育、文体、宣传等活动所发生的支出和工会组织的职工集体福利支出。包括：

（一）职工教育支出。用于学校工会举办政治、法律、科技、业务等专题培训和职工技能培训所需的教材资料、教学用品、场地租金等方面的支出，用于支付职工教育活动聘请授课人员的酬金，用于工会组织的职工素质提升补助和职工教育培训优秀学员的奖励。对优秀学员的奖励人数不超过参训人数的 15%，奖励标准不超过每人 300 元。授课人员酬金标准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二）文体活动支出。用于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组

织的职工业余文体活动所需器材、服装、用品等购置、租赁与维修方面的支出以及活动场地、交通工具的租金支出等，用于文体活动优胜者的奖励支出，用于文体活动中必要的伙食补助费。

文体活动奖励应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同一种文体活动每年可组织开展一次比赛。奖励范围不得超过参与人数的三分之二；个人奖项最高奖金不超过 800 元。团体奖项最高奖金人均不超过 500。不设置奖项的，可为参加人员发放少量纪念品，标准不超过 100 元/人。参加具有运动伤害风险的体育比赛，可为比赛运动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文体活动中开支的伙食补助费，不得超过学校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标准。

举办文体活动确需统一购置服装的，可为参加人员购置人均不超过 500 元的服装（含鞋子），每人每年限一次；参加上级工会举办的重大文体活动比赛人员可增购一次，人均不超过 800 元。

举办文体比赛活动期间，需聘请导演、教练、裁判员、评委等工作人员的，劳务费支付标准：导演、教练、裁判员、评委等每半天不超过 400 元，其他工作人员每半天不超过 100 元，本单位人员除外。

工会组织开展职工春节联欢会，可参照不设置奖项的职工文体活动为每位参加人员发放不超过 100 元的纪念品。

工会组织会员观看电影、文艺汇演等。观看电影每年度可一至二次，购发电影票券每人每年不超过 200 元。不可组

织观看营利性、商业性文艺演出和体育比赛。

工会可组织会员春游、秋游活动，每年各一次。不得到有关职能部门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开展春游、秋游活动。春游、秋游活动，可安排工作餐，开支交通费、门票费等，开支标准：每人每次不超过 200 元。

(三) 宣传活动支出。用于学校工会开展重点工作、重大主题和重大节日宣传活动所需的材料消耗、场地租金、购买服务等方面的支出，用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等经常性宣传活动方面的支出，用于学校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举办的知识竞赛、宣讲、演讲比赛、展览等宣传活动支出。

(四) 职工集体福利支出。用于学校工会逢年过节和会员生日、婚丧嫁娶、退休离岗的慰问支出等。

学校工会逢年过节可以向全体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逢年过节的年节是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即：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每人每年不超过 2100 元。节日慰问品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生活用品等，学校工会可结合实际采取便捷灵活的发放方式，不得发放现金。

工会会员生日慰问可以发放生日蛋糕等实物慰问品，也可以发放指定蛋糕店的蛋糕券、蛋糕卡。标准不超过 300 元/人。

工会会员结婚、生育时，可以给予 1000 元/人的慰问。

工会会员生病住院给予 1000 元/人的慰问金（一年内多

次住院的限慰问一次)。

工会会员去世时，给予 2000 元的慰问金，其配偶、父母、配偶父母、子女去世，给予 1000 元的慰问金。

工会会员退休离岗，发放 1000 元金额的慰问品。

(五) 其他活动支出。用于工会组织开展的劳动模范和先进职工疗休养补贴等其他活动支出。

**第九条** 维权支出是指学校工会用于维护职工权益的支出。包括：劳动关系协调费、劳动保护费、法律援助费、困难职工帮扶费、送温暖费和其他维权支出。

(一) 劳动关系协调费。用于推进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活动、加强劳动争议调解和队伍建设、开展劳动合同咨询活动等方面的支出。

(二) 劳动保护费。用于学校工会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活动、开展职工心理健康维护等促进安全健康生产、保护职工生命安全为宗旨开展职工劳动保护发生的支出等。

(三) 法律援助费。用于学校工会向职工群众开展法治宣传、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服务等发生的支出。

(四) 困难职工帮扶费。用于学校工会对困难职工提供资金和物质帮助等发生的支出。工会会员本人及家庭因大病、意外事故、子女就学等原因致困时，工会可给予一定金额的慰问，参照《湖南省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困难救助办法》执行。

(五) 送温暖费。用于学校工会开展春送岗位、夏送清

凉、金秋助学和冬送温暖等活动发生的支出。

在高温、寒冷等情况下，工会可开展对一线职工的慰问活动，购买防暑降温、防寒保暖等物资。每年限二次，标准为300元/人/次。

(六) 其他维权支出。用于学校工会补助职工和会员参加互助互济保障活动等其他方面的维权支出。

**第十条** 业务支出是指学校工会培训工会干部、加强自身建设以及开展业务工作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

(一) 培训费。用于学校工会开展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培训发生的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议费。用于学校工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以及其他专业工作会议的各项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三) 专项业务费。用于学校工会开展组织建设、建家活动、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职工创新工作室等创建活动发生的支出，用于学校工会开展专题调研所发生的支出，用于学校工会开展女职工工作性支出，用于学校工会开展外事活动方面的支出，用于学校工会组织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发明创造、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术培训等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支出及其奖励支出。

学校工会组织的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的奖励标准为：一等奖1000元，二等奖800元，三等奖600元，奖励范围不超过参与人数的三分之一。集体奖项设置参照文体活动支出标准执行。工会受行政委托承办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由单

位行政根据相关规定确定奖励标准，费用由行政列支。

（四）其他业务支出。用于经上级批准评选表彰的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的奖励支出，用于学校工会必要的办公费、差旅费的支出。用于工会支付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审计等购买服务方面的支出。

学校工会表彰优秀工会干部人数不得超过工会干部总人数的 15%，表彰优秀工会积极分子人数不得超过会员总人数的 15%。每人奖金最高不超过 500 元。

工会所属各协会的活动费用，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标准执行，费用由行政列支。

**第十一条** 资本性支出是指学校工会从事工会建设工程、设备工具购置、大型修缮和信息网络购建而发生的支出。

**第十二条** 其他支出是指学校工会除上述支出以外的其他各项支出。

**第十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有关规定，学校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奖励、补贴由所在单位承担，学校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必要的设施和活动场所等物质条件由所在单位提供。所在单位保障不足且学校工会经费预算足以保证的前提下，可以用工会经费适当弥补。

##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工会应根据全国总工会的有关政策规定以及上级工会、学校党委的要求，制定年度工会工作计划，依法、真实、完整、合理地编制工会经费年度预算，依法履

行必要程序后报上级工会批准。严禁无预算、超预算使用工会经费。年度预算原则上一年调整一次，调整预算的编制审批程序与预算编制审批程序一致。

**第十五条** 学校工会应根据批准的年度预算，积极组织各项收入，合理安排各项支出，并严格按照新《工会会计制度》的要求，科学设立和登记会计账簿，准确办理经费收支核算，定期向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十六条** 学校工会应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健全完善财务报销、资产管理、资金使用等内部管理制度。依法组织工会经费收入，严格控制工会经费支出，各项收支实行工会委员会集体领导下的主席负责制，重大收支须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七条** 学校工会委托学校财务部门人员兼职工会财务工作，完整、准确、及时反映工会经费收支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

**第十八条** 学校工会必须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单独开设工会银行账户，实行独立核算，本办法规定的工会经费开支项目只准在工会经费账户内列支；各项支出相关手续应合规齐全。

**第十九条** 所有工会经费支出由工会主席、常务副主席、经办人、证明人或验收人审签，工会主席对业务必要性负责，工会常务副主席对学校工会业务政策负责把关，对工会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及时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工会财务负

责对报账流程的完整性及会计资料的合理性、合规性进行审核。

**第二十条** 学校工会经费资金管理参照高校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资金结算除定额备用金外不使用现金结算，可以选择转账支付、公务卡结算和银行代发打卡等结算方式，禁止各类个人借支业务，资金实行直接结算管理。

**第二十一条** 根据工会工作的特殊性，实行定额备用金制度，额度控制在壹万元以内，应做到一事一报，及时报账，报账时应在相关单据注明归还备用金，年终全额归还清零。定额备用金可用于职工家庭白喜事慰问、住院慰问等各类上门慰问工作的慰问金发放，严禁用于各类物资、服务购买、节日福利费、生活补贴的发放。

**第二十二条** 工会资产管理按照学校资产管理有关制度执行。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学校监察审计部门和上级工会应对工会经费的收入、支出和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学校工会应定期向学校监察审计部门和上一级工会报告财务情况。

**第二十四条** 学校工会应加强对本单位工会经费使用情况的内部会计监督和工会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审计监督，依法接受并主动配合学校审计监督。内部会计监督主要对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会计账簿与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及时性、财产物资的安全性完整性进行监督，以维护财经纪律的

严肃性。审查审计监督主要对单位财务收支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查监督。

**第二十五条** 学校工会应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使用工会经费请客送礼，不准违规吃喝。
- (二) 不准违反工会经费使用规定，不准滥发奖金、津贴、补贴。
- (三) 不准使用工会经费从事高消费性娱乐和健身活动。
- (四) 不准单位行政利用工会账户，违规设立“小金库”。
- (五) 不准将工会账户并入单位行政账户，使工会经费开支失去控制。
- (六) 不准截留、挪用工会经费。
- (七) 不准用工会经费报销与工会活动无关的费用。
- (八) 不准用工会经费参与非法集资活动，或为非法集资活动提供经济担保、支付利息等。
- (九) 不准用工会经费报销其他违纪违规开支。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工会负责解释。